2020年开封市鼓楼区公开招聘教师简章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需要，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经研究并报上级批准，开封市鼓楼区教育体育局直属学校（幼儿园）共招聘事业全供编制教师30名。招聘简章如下：

一、招聘单位、名额

**1.招聘单位：**开封市鼓楼区教育体育局。

**2.招聘名额：**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全供编制教师30名（城市小学教师10名、城市幼儿园教师20名）（详见附件 ：公开招聘教师计划表，可从开封市鼓楼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gulou.gov.cn自行下载）。

二、报考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2.具有与选报专业相一致的教师资格证；

3.服从分配，聘用后能按照用人单位要求及时工作；

4.开封籍（含县区）或在汴就读高校毕业生。

**（二）岗位条件** 1.小学教师条件
 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1985年7月1日以后出生），具备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小学及以上级别教师资格证。

在鼓楼区公办中、小学连续任教满五年及以上(2015年7月1日以前)的在岗代课教师，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1975年7月1日以后出生）；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小学及以上级别教师资格证。
 2.幼儿园教师条件
 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90年7月1日以后出生），具备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在鼓楼区公办幼儿园连续任教满五年以上(2015年7月1日以前)的在岗代课教师，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1975年7月1日以后出生）；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3.受疫情影响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高校毕业生

本人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2018、2019、2020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同时符合岗位报名条件的，可先报名参加本次招聘，如被聘用，应在一年试用期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受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3.正在接受纪检或司法机关审查的；
 4.近5年内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
 5.各级各类在编人员以及服务期未满的人员不允许报考；
 6.国家和河南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三、报名办法及要求

本次报名采取现场分类报名的方式。

（一）报名时间：2020年11月21日—11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二）报名地点：开封市大厅门小学（大厅门街29号）。

（三）报名要求：

1.报名人员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等原件及复印件1份到报名地点报名。

2.报名时应提交A4纸打印的报名登记表(附件2）1份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奖励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一寸近期免冠同底版照片4张。

3.《开封市鼓楼区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一份，打印并本人签名。

4.有工作经历符合放宽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需提供原始工资表复印件（本单位第一个月和最后一个月，以及每年5月和10月的工资表），复印件需要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财务章及单位公章。

5.报名时有加分者，应提交加分申请(附件3）1份，并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参加三类服务项目考生须提供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证书，退役大学生士兵需提供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和毕业证书。

6.报名与参加考试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必须一致。

（四）每名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考。

（五）各招聘岗位报名人数的比例原则上应达到1:3。报名人数达不到该比例的，根据招聘单位急需用人申请，经鼓楼区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同意，降低开考比例或核减招聘计划。报名结束后在鼓楼区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公布招聘岗位的核减情况，不再另行通知考生。因核减招聘计划涉及的考生，可以重新填写报考志愿，在规定时间内不重新选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六）本次招聘教师工作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考试聘用的全过程。无论何时发现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材料，与招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的，即取消其考试及聘用资格，并作不良记录登记，5年内不准报名参加鼓楼区所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七）通过报名资格初审的人员，根据河南省相关文件规定缴纳考试费30元。

农村绝对贫困家庭和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人员报考的，可免缴考试费。拟免缴考试费的报考人员须在报名时提交以下材料：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出具的特困证明原件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和复印件）；享受国家低保政策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低保证明原件和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

四、加分政策

符合加分条件并审查通过的给予加分，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加分计入笔试成绩，各项加分累计最多加5分。加分须填写加分申请表（附件3）。

（一）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国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我省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在我市从事“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河南省政府购岗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退役大学生士兵（即按照国家招生计划统一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从我市入伍，服现役期满退役的士兵，含毕业学年入伍并在服役期间取得学历的；按照国家招生计划统一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在校期间从我市入伍，服现役期满退役后复学取得学历的退役士兵；从我市入伍，服现役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退役士兵），笔试成绩加5分。

（二）获得省辖市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师德标兵、骨干教师、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荣誉者；参加省辖市及以上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教育教学技能竞赛，中小学教师素养大赛，体育、音乐、语文、数学、英语、学前教育学科基本功大赛，获得市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参加省辖市及以上幼儿教师“两项”比赛（案例分析、自制玩教具、游戏活动、说课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上述奖项分别为市级加2分，省级加3分，国家级加5分（同一内容，按获得最高等级加分，不累计加分）。

加分人员名单将于笔试前在开封市鼓楼区政府公众信息网进行公示。

五、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采取先笔试后面试的方式进行。

通过报名资格审查的考生，于2020年11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到原报名地点领取《笔试准考证》。逾期不领者，视为自动放弃。

（一）笔试

笔试采取统一命题、统一组织、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

1.笔试时间：笔试时间及地点见笔试准考证。

2.笔试内容：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新课程改革、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法律法规、时事政治以及教师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3.笔试成绩总分100分。

4.由于降低开考比例参加笔试的，笔试成绩须达到60分以上，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按照招聘计划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笔试成绩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于2020年12月10日登录开封市鼓楼区政府公众信息网查询。

2020年12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在原报名地点（大厅门小学）领取《面试准考证》，逾期不领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面试

1.根据笔试成绩，招聘岗位与面试人员按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如成绩并列，一并确定为面试人员。实际参加面试的应试者人数达不到规定的面试比例的，组织现有人员面试。如果个别岗位只有一名考生进入面试，或者拟聘岗位数与参加面试人数相等时，应试者面试成绩须达到本面试室同一学科面试所有人员的平均分，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2.面试成绩满分100分。报考幼儿园的考生采取模拟课堂（90分）和基本功（弹唱、舞蹈、美术）（10分）综合展示的方式进行，其他考生采取模拟课堂的方式进行。

3.因考生本人放弃造成达不到面试比例的，从该岗位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

（三）总成绩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总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总成绩相同的，面试成绩高的优先进入下一环节。

七、体检

（一）根据考试总成绩，按照拟聘岗位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员。体检人员名单将在开封市鼓楼区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公布。体检标准参照《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执行，体检费用自理。如有体检不合格或者放弃者，可在本岗位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

（二）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提出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八、考察

（一）根据考试、体检结果，按照拟招聘岗位1:1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进入考察人员名单于体检结果确定后在开封市鼓楼区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公布。考察内容主要是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行、遵纪守法、与应聘岗位相关的素质和能力等情况，并对考察对象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二）考察阶段因自动放弃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可以递补，因考察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不再递补。

九、公示与聘用

根据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对象，在开封市鼓楼区政府公众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受聘人员在接到聘用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有关手续，到用人单位报到。对本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其聘用资格。

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后由用人单位进行综合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聘用人员最低服务期限为三年。

十、纪律与监督

（一）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由鼓楼区纪委监察委全程监督。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公开招聘中违反招聘工作纪律及《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的行为要予以制止和纠正，保证招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考试工作保密规定，落实保密措施，严禁泄密。

（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招聘单位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组织实施公开招聘时，凡与应聘人员涉及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的，应当回避。

十一、其他

（一）开封市鼓楼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gulou.gov.cn为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的唯一网站。有关考试招聘的信息及相关事项均在此网站发布，请注意查询，不另行通知本人。凡不能按规定时间、程序执行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二）本简章由鼓楼区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鼓楼区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三）本次公开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咨询电话：0371—23237660，0371—22681963

咨询时间：法定工作日（8:30-12:00，下午2:30-5:30）

监督举报电话电话：0371—22523017，15637803939

 2020年11月4日

附件1：2020年开封市鼓楼区教体局直属学校（幼儿园） 公开招聘教师计划表

附件2：2020年开封市鼓楼区教体局直属学校（幼儿园）公

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附件3：2020年开封市鼓楼区教体局直属学校（幼儿园）公开招聘教师加分申请表

注：链接为附件1、2、3

附件1：

2020年开封市鼓楼区教体局直属学校（幼儿园）公开招聘教师

计 划 表

|  |
| --- |
| 面向社会招聘教师30名 |
| 单位类别 | 岗位代码 | 经费形式 | 拟招聘岗位数 | 学科 | 岗位类型 | 岗位等级 | 学历 | 其他条件 |
| 城市小学 | 0101 | 事业全供 | 4 | 语文 | 专业技术 | 十二级 | 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在鼓楼区代课满5年以上的专科及以上学历。 | 具有应聘岗位一致的教师资格证书。 |
| 0102 | 事业全供 | 2 | 数学 | 专业技术 | 十二级 |
| 0103 | 事业全供 | 1 | 体足 | 专业技术 | 十二级 |
| 0104 | 事业全供 | 1 | 体育 | 专业技术 | 十二级 |
| 0105 | 事业全供 | 1 | 音乐 | 专业技术 | 十二级 |
| 0106 | 事业全供 | 1 | 英语 | 专业技术 | 十二级 |
| 城市幼儿园 | 1110 | 事业全供 | 20 | 学前教育 | 专业技术 | 十二级 |

附件2：

 2020年开封市鼓楼区教体局直属学校（幼儿园）公开招聘教师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贴一寸照片 |
| 身份证号 |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健康状况 |  |
| 全日制学历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非全日制学历 |  |  |
| 岗位代码或工作单位 |  | 普通话等级 |  |
| 教师资格证种类 |  | 教师资格证证书号 |  | 教师资格证学科 |  |
| 家庭详细住址 |  | 户籍地（派出所） |  |
|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  |
| 学习及工作简历 |  |
| 本人承诺 |  本表所填写内容及提供材料完全属实，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同意取消考试和聘用资格。 本人承诺签名： |
| 审核意见 | 经初步审查： 同志取得报名资格。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1.请将内容填完整后用A4纸打印提交。2.本人承诺签名需手签。3.审核人签名需手签。4.岗位代码或工作单位填写要求：报考人员无任教经历的只填岗位代码，有任教经历的需填写工作单位。

附件3：

2020年开封市鼓楼区教体局直属学校（幼儿园）公开招聘教师

加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教师资格证号 |  |
| 岗位代码或工作单位 |  | 报考学校 |  |
| 报考学科 |  | 联系电话 |  |
| 加分项目 | 获奖等级 | 文件编号及发证单位 | 得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备注：1.获奖等级：级别、名次。2.发证单位：教研室或教育行政部门。3.岗位代码或工作单位填写要求：报考人员无任教经历的只填岗位代码，有任教经历的需填写工作单位。

**审核人签名： 本人签名：**